

华泰律师事务所

Huatai Law Firm

总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509—513室

Add: Room 509—513, space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8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邮编(P.C): 100020 电话(Tel): (010) 58702860 传真(Fax): (010) 58702881

关于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张凯普律师、陈蓉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北京总所	上海分所	广州分所	杭州分所	成都分所	天津分所	郑州分所	深圳分所	海口分所	哈尔滨分所
BEIJING	SHANGHAI	GUANGZHOU	HANGZHOU	CHENGDU	TIANJIN	ZHENGZHOU	SHENZHEN	HAIKOU	HARBIN
青岛分所	大连分所	武汉分所	南宁分所	太原分所	长沙分所	西藏分所	合肥分所	西安分所	乌鲁木齐分所
QINGDAO	DALIAN	WUHAJ	NANNING	TAIYUAN	CHANGSHA	XIZANG	HEFEI	XIAN	URUMCHI



华泰律师事务所
Huatai Law Firm

总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509—513室
Add: Room 509—513, space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8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邮编(P.C): 100020 电话(Tel): (010) 58702860 传真(Fax): (010) 58702881

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召开。

北京总所 BEIJING	上海分所 SHANGHAI	广州分所 GUANGZHOU	杭州分所 HANGZHOU	成都分所 CHENGDU	天津分所 TIANJIN	郑州分所 ZHENGZHOU	深圳分所 SHENZHEN	海口分所 HAIKOU	哈尔滨分所 HARBIN
青岛分所 QINGDAO	大连分所 DALIAN	武汉分所 WUHAN	南宁分所 NANNING	太原分所 TAIYUAN	长沙分所 CHANGSHA	西藏分所 XIZANG	合肥分所 HEFEI	西安分所 XIAN	乌鲁木齐分所 URUMCHI



华泰律师事务所
Huatai Law Firm

总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509—513室
Add: Room 509—513, space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8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邮编(P.C): 100020 电话(Tel): (010) 58702860 传真(Fax): (010) 58702881

2. 2022年6月27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以及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拟审议议案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北京总所 BEIJING	上海分所 SHANGHAI	广州分所 GUANGZHOU	杭州分所 HANGZHOU	成都分所 CHENGDU	天津分所 TIANJIN	郑州分所 ZHENGZHOU	深圳分所 SHENZHEN	海口分所 HAIKOU	哈尔滨分所 HARBIN
青岛分所 QINGDAO	大连分所 DALIAN	武汉分所 WUHAJ	南宁分所 NANNING	太原分所 TAIYUAN	长沙分所 CHANGSHA	西藏分所 XIZANG	合肥分所 HEFEI	西安分所 XIAN	乌鲁木齐分所 URUMCHI



华泰律师事务所
Huatai Law Firm

总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509—513室
Add: Room 509—513, space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8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邮编(P.C): 100020 电话(Tel): (010) 58702860 传真(Fax): (010) 58702881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14时0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半截塔路55号七棵树创意园B2-1唯优传媒会议室如期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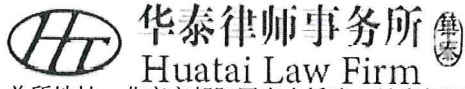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侯保军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及《变更公告》披露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2年7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北京总所	上海分所	广州分所	杭州分所	成都分所	天津分所	郑州分所	深圳分所	海口分所	哈尔滨分所
BEIJING	SHANGHAI	GUANGZHOU	HANGZHOU	CHENGDU	TIANJIN	ZHENGZHOU	SHENZHEN	HAIKOU	HARBIN
青岛分所	大连分所	武汉分所	南宁分所	太原分所	长沙分所	西藏分所	合肥分所	西安分所	乌鲁木齐分所
QINGDAO	DALIAN	WUHAI	NANNING	TAIYUAN	CHANGSHA	XIZANG	HEFEI	XIAN	URUMCHI



华泰律师事务所
Huatai Law Firm

总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509—513室

Add: Room 509—513, space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8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邮编(P.C): 100020 电话(Tel): (010) 58702860 传真(Fax): (010) 5870288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5,66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2.4090%。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0项）为：

1. 审议《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2. 审议《关于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北京总所 BEIJING	上海分所 SHANGHAI	广州分所 GUANGZHOU	杭州分所 HANGZHOU	成都分所 CHENGDU	天津分所 TIANJIN	郑州分所 ZHENGZHOU	深圳分所 SHENZHEN	海口分所 HAIKOU	哈尔滨分所 HARBIN
青岛分所 QINGDAO	大连分所 DALIAN	武汉分所 WUHAN	南宁分所 NANNING	太原分所 TAIYUAN	长沙分所 CHANGSHA	西藏分所 XIZANG	合肥分所 HEFEI	西安分所 XIAN	乌鲁木齐分所 URUMCHI



华泰律师事务所
Huatai Law Firm

总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509—513室

Add: Room 509—513, space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8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邮编(P.C): 100020 电话(Tel): (010) 58702860 传真(Fax): (010) 58702881

5. 审议《关于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8. 审议《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9. 审议《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北京总所 BEIJING	上海分所 SHANGHAI	广州分所 GUANGZHOU	杭州分所 HANGZHOU	成都分所 CHENGDU	天津分所 TIANJIN	郑州分所 ZHENGZHOU	深圳分所 SHENZHEN	海口分所 HAIKOU	哈尔滨分所 HARBIN
青岛分所 QINGDAO	大连分所 DALIAN	武汉分所 WUHAN	南宁分所 NANNING	太原分所 TAIYUAN	长沙分所 CHANGSHA	西藏分所 XIZANG	合肥分所 HEFEI	西安分所 XIAN	乌鲁木齐分所 URUMCHI



华泰律师事务所
Huatai Law Firm

总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509—513室

Add: Room 509—513, space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8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邮编(P.C): 100020 电话(Tel): (010) 58702860 传真(Fax): (010) 58702881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选举1名股东代表和监事张建强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场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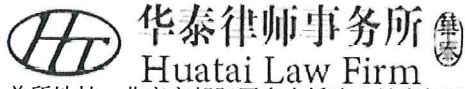
1. 审议《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 25,6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关于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5,6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北京总所 BEIJING	上海分所 SHANGHAI	广州分所 GUANGZHOU	杭州分所 HANGZHOU	成都分所 CHENGDU	天津分所 TIANJIN	郑州分所 ZHENGZHOU	深圳分所 SHENZHEN	海口分所 HAIKOU	哈尔滨分所 HARBIN
青岛分所 QINGDAO	大连分所 DALIAN	武汉分所 WUHAN	南宁分所 NANNING	太原分所 TAIYUAN	长沙分所 CHANGSHA	西藏分所 XIZANG	合肥分所 HEFEI	西安分所 XI'AN	乌鲁木齐分所 URUMCHI



华泰律师事务所
Huatai Law Firm

总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509—513室

Add: Room 509—513, space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8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邮编(P.C): 100020 电话(Tel): (010) 58702860 传真(Fax): (010) 58702881

3. 审议《关于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5,669,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4. 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5,669,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5. 审议《关于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5,669,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6. 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5,669,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7. 审议《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同意25,669,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北京总所 BEIJING	上海分所 SHANGHAI	广州分所 GUANGZHOU	杭州分所 HANGZHOU	成都分所 CHENGDU	天津分所 TIANJIN	郑州分所 ZHENGZHOU	深圳分所 SHENZHEN	海口分所 HAIKOU	哈尔滨分所 HARBIN
青岛分所 QINGDAO	大连分所 DALIAN	武汉分所 WUHAN	南宁分所 NANNING	太原分所 TAIYUAN	长沙分所 CHANGSHA	西藏分所 XIZANG	合肥分所 HEFEI	西安分所 XIAN	乌鲁木齐分所 URUMCHI



华泰律师事务所
Huatai Law Firm

总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509—513室
Add: Room 509—513, space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8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邮编(P.C): 100020 电话(Tel): (010) 58702860 传真(Fax): (010) 58702881

8. 审议《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25,6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同意 25,6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5,6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通知》所列待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北京总所	上海分所	广州分所	杭州分所	成都分所	天津分所	郑州分所	深圳分所	海口分所	哈尔滨分所
BEIJING	SHANGHAI	GUANGZHOU	HANGZHOU	CHENGDU	TIANJIN	ZHENGZHOU	SHENZHEN	HAIKOU	HARBIN
青岛分所	大连分所	武汉分所	南宁分所	太原分所	长沙分所	西藏分所	西安分所	合肥分所	乌鲁木齐分所
QINGDAO	DALIAN	WUHAN	NANNING	TAIYUAN	CHANGSHA	XIZANG	HEFEI	XIAN	URUMCHI



华泰律师事务所
Huatai Law Firm

总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509—513室

Add: Room 509—513, space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8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邮编(P.C): 100020 电话(Tel): (010) 58702860 传真(Fax): (010) 58702881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总所	上海分所	广州分所	杭州分所	成都分所	天津分所	郑州分所	深圳分所	海口分所	哈尔滨分所
BEIJING	SHANGHAI	GUANGZHOU	HANGZHOU	CHENGDU	TIANJIN	ZHENGZHOU	SHENZHEN	HAIKOU	HARBIN
青岛分所	大连分所	武汉分所	南宁分所	太原分所	长沙分所	西藏分所	合肥分所	西安分所	乌鲁木齐分所
QINGDAO	DALIAN	WUHAJ	NANNING	TAIYUAN	CHANGSHA	XIZANG	HEFEI	XIAN	URUMCHI



华泰律师事务所
Huatai Law Firm

总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509—513室
Add: Room 509—513, space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8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邮编(P.C): 100020 电话(Tel): (010) 58702860 传真(Fax): (010) 58702881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主任: 赵泽民

赵泽民

见证律师: 张凯普

张凯普

见证律师: 陈蓉

陈蓉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北京总所 BEIJING	上海分所 SHANGHAI	广州分所 GUANGZHOU	杭州分所 HANGZHOU	成都分所 CHENGDU	天津分所 TIANJIN	郑州分所 ZHENGZHOU	深圳分所 SHENZHEN	海口分所 HAIKOU	哈尔滨分所 HARBIN
青岛分所 QINGDAO	大连分所 DALIAN	武汉分所 WUHAN	南宁分所 NANNING	太原分所 TAIYUAN	长沙分所 CHANGSHA	西藏分所 XIZANG	合肥分所 HEFEI	西安分所 XIAN	乌鲁木齐分所 URUMCHI